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2049號

03 聲請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張家銓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
13 請人新臺幣壹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伍萬壹仟零壹拾玖元及其中
14 新臺幣肆萬壹仟零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17 理由

18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9日
19 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付款
20 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
21 絝證書，到期日113年6月14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
22 中部分外，其餘51,019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
23 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其中新臺幣41,019元依約定年息計算之
24 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25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7 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31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1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2 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